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综〔2025〕10号

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
下河乡坡下村、后山村村庄规划修编的批复

下河乡人民政府:

你乡《云霄县下河乡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报批云霄县下河乡坡下村、后山村村庄规划修编的批复》(云下政〔2024〕39号)收悉。根据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县政府2025年1月3日专题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你乡的请示意见，具体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乡提交的《云霄县下河乡坡下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1—2035)、《云霄县下河乡后山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1—2035)》。

二、你乡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

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用地开发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确需修改规划的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报本机关批准。

四、县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协调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指导各乡镇（开发区）、各村做好规划的实施，并将以上村庄规划成果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统筹用地布局；各乡镇（开发区）今后要根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，做好村庄规划的修改和完善，加大村庄规划宣传力度，积极引导村庄建设行为。

此复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 月 15 日印发